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 1 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## 評議程序
##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[1]

**法官：_____**

**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**



一、 被告持有改造手槍 1 支之行為，是否成立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罪[2]？

☐ 是

☐ 否

---

[1] 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
（第 1 項）有罪之認定，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，應論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[2] 109 年 6 月 12 日修正施行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
（第 1 項）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、獵槍、空氣槍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（第 4 項）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1 項所列槍砲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 1 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# 評議程序
#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**法官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**國民法官編號：＿＿＿＿**



二、被告持有子彈 2 顆之行為，是否成立非法持有子彈罪[1]？

☐ 是

☐ 否

[1]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
（第 4 項）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 1 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# 評議程序
#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**法官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**國民法官編號：＿＿＿＿**



三、被告持槍射擊被害人曾筱茹致死之行為，是否成立殺人罪[1]？

☐ 是

☐ 否

[1] 刑法第 271 條
（第 1 項）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 1 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# 評議程序
#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**法官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**國民法官編號：＿＿＿＿**



四、被告所犯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罪、非法持有子彈罪部分，是否應予數罪併罰[1]？

☐ 是

☐ 否，亦即應成立想像競合犯[2]，而應從一重[3]之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罪處斷

---

[1] 刑法第 50 條
（第 1 項前段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

[2] 刑法第 55 條
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，從一重處斷。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。

[3] 刑法第 35 條
（第 1 項）主刑之重輕，依第 33 條規定之次序定之。
（第 2 項）同種之刑，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。最高度相等者，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。
（第 3 項前段）刑之重輕，以最重主刑為準，依前二項標準定之。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 1 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## 評議程序

##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

**法官：_____**

**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**

五、被告所犯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罪（非法持有子彈罪），是否應與所犯殺人罪予以數罪併罰？（若四、經評議不成立想像競合犯，才要一併評議非法持有子彈罪部分）

☐ 是

☐ 否，亦即應成立想像競合犯，而應從一重之殺人罪處斷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 1 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## 評議程序

## 科刑（沒收）事項評議意見書[1]

**法官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**國民法官編號：＿＿＿＿＿**



六、被告所犯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罪（非法持有子彈罪）、殺人罪是否各構成刑法累犯要件[2]？（若四、經評議不成立想像競合犯，才要一併評議非法持有子彈罪部分）

☐ 均構成

☐ 均不構成

☐ 僅部分罪名構成

☐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罪構成累犯

☐殺人罪構成累犯

☐（非法持有子彈罪構成累犯）

---

[1] 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

（第 3 項）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，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。但死刑之科處，非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不得為之。

（第 4 項）前項本文之評議，因國民法官及法官之意見歧異，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，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，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，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，為評決結果。

[2] 刑法第 47 條

（第 1 項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 1 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## 評議程序
## 科刑（沒收）事項評議意見書

**法官：**_____

**國民法官編號：**_____



七、若被告所犯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罪（非法持有子彈罪）、殺人罪各構成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累犯要件，是否應依該規定加重其刑[1]？（若四、經評議不成立想像競合犯，才要一併評議非法持有子彈罪部分）

☐ 均應加重

☐ 均不應加重

☐ 僅部分罪名應加重

☐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罪應加重

☐殺人罪應加重

☐（非法持有子彈罪應加重）

---

[1]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
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。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 1 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## 評議程序
## 科刑（沒收）事項評議意見書

**法官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**國民法官編號：＿＿＿＿**



八、被告所犯殺人罪部分，是否應宣告死刑？

☐ 是

☐ 否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 1 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## 評議程序
## 科刑（沒收）事項評議意見書

**法官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**國民法官編號：＿＿＿＿**



九、若被告所犯殺人罪不應量處死刑，則應量處：

☐無期徒刑

☐有期徒刑，並應量處＿＿＿＿**年**＿＿＿＿**月**

九之一、若被告所犯殺人罪應量處有期徒刑，是否應併予宣告褫奪公權[1]？

☐是，並應宣告褫奪公權＿＿＿＿**年**＿＿＿＿**月**

☐否

[1] 刑法第 37 條
（第 2 項）宣告 1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褫奪公權。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 1 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## 評議程序
## 科刑（沒收）事項評議意見書

**法官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**國民法官編號：＿＿＿＿**



十、被告所犯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罪，應量處：

□有期徒刑部分：

應宣告處有期徒刑＿＿＿＿**年**＿＿＿＿**月**

□罰金部分：

應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元**

十之一、併科之罰金刑如易服勞役，應以新臺幣多少元折算一日[1]？

□1000 元 □2000 元 □3000 元（若折算逾 1 年之日數，即應以罰金總額與 1 年之日數比例折算）

十之二、是否應併予宣告褫奪公權？

□是，並應宣告褫奪公權＿＿＿＿**年**＿＿＿＿**月**

□否

---

[1] 刑法第 42 條

（第 3 項）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000 元、2000 元或 3000 元折算一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 1 年。

（第 5 項前段）罰金總額折算逾 1 年之日數者，以罰金總額與 1 年之日數比例折算。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 1 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## 評議程序
## 科刑（沒收）事項評議意見書

**法官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**國民法官編號：＿＿＿＿**



十一、被告所犯非法持有子彈罪，應量處：（若四、經評議不成立想像競合犯，才要一併評議此部分）

□有期徒刑部分：

應宣告處有期徒刑＿＿＿＿**年**＿＿＿＿**月**

□罰金部分：

應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元**

十一之一：有期徒刑若宣告 6 個月以下，則就該刑期如易科罰金，應以新臺幣多少元折算一日[1]？

□1000 元 □2000 元 □3000 元

十一之二、併科之罰金刑如易服勞役，應以新臺幣多少元折算一日？

□1000 元 □2000 元 □3000 元（若折算逾 1 年之日數，即應以罰金總額與 1 年之日數比例折算）

---

[1] 刑法第 41 條
（第 1 項前段）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 1000 元、2000 元或 3000 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 1 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## 評議程序
## 科刑（沒收）事項評議意見書

**法官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**國民法官編號：＿＿＿＿**



十二、定應執行刑：如有宣告數個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或罰金之罪刑，最後經裁量決定合併應執行之刑度應為[1]：

（一）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合併為[2]：

應執行有期徒刑＿＿＿＿＿＿**年**＿＿＿＿＿＿**月**

（二）罰金刑部分，合併為：

應執行罰金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＿**元**

十二之一、前開應執行之罰金刑如易服勞役，應以新臺幣多少元折算一日？

□1000 元　□2000 元　□3000 元（若折算逾 1 年之日數，即應以罰金總額與 1 年之日數比例折算）

---

[1] 刑法第 51 條
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
（第 5 款）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 30 年。
（第 7 款）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

[2] 依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，不得合併定刑。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 1 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# 評議程序
# 科刑（沒收）事項評議意見書

**法官：_____**

**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**



十三、是否沒收扣案改造手槍 1 支[1]？

☐ 是

☐ 否

[1] 刑法第 38 條
（第 1 項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